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正
被　　告　陳秉謙
　　陳美如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20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查，前開刑事案件部分，因被告陳秉謙於民國113年7月9日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慈　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